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文人办发〔2016〕62号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机关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及主要职责的通知

机关各委室：

经主任会议同意，决定调整充实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人大常委会机关普法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人大常委会机关普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崔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

副组长：刘 芳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

杨子恒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主任委员

成 员：张少鸿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
高家俊 市人大城发委主任委员
蔡晓岚 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委主任
曹 蕾 市人大常委会联络委主任
普光锐 市人大常委会教工委主任
何德标 市人大常委会农环委主任
张正兰 市人大常委会民工委主任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方针和部署，组织领导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创建工作，研究制定机关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措施；促进文山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，不断增强公民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法治观念；统筹协调解决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问题，加强机关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。

二、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

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人大常委会普法办”）在常委会办公室，刘芳同志任主任，钱俊宇、张国辉两位同志任副主任，杨建明同志为成员。主要职责为负责草拟和组织落实机关法治宣传教育规划、计划和相关制度；筹备领导小组会议，并向领导小组会议汇报工作情况，提出工作建议；草拟领导小组会议纪要，起草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文件，检查、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任务；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，负责筹备召开机关法治宣传教育会议，组

织各项活动；指导和协调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组织开展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考核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以上人员若有变动，由相应职务人员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7日